

在该报告第 5 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有人要求单独表决执行部分第 1 段。如无异议，即照此进行。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一百零一票对零票通过，十一票弃权。

145.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该决议草案全文。

该决议草案全文以一百一十三票对零票通过(第 2843(XXVI)号决议)。

146. **主席：**我们现在处理第三委员会关于项目 50、51 及 60 的报告[A/8590]。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它的报告第 7 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该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四票对零票通过(第 2844(XXVI)号决议)。

下午一时零五分散会。

## 第二〇二六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第三至七章、第八章(A至E节)、第九至十四章、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章〕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A/8578/Add.1)

### 议程项目 47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8577)

1. **萨利赫·穆罕默德·奥斯曼先生(苏丹)**，第二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提出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A/8578/Add.1]的第二部分。

2. 第二委员会在这个报告的第 48 段中提请大会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又在第 49 段中提请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3. 第二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第八项决议草案。

4. 关于创设一个政府间海洋事务机构的第九项决议草案以四十六票对十四票通过，二十五票弃权。

5. 关于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十项决议草案以九十三票对四票通过，十七票弃权。这项决议草案规定使经社理事会从二十七个联合国的会员国扩大到五十四个会员国，同时，在对宪章的修正案未生效以前，经社理事会的会期委员会将扩大到五十四人。

6. 关于蛋白质资源的第十一项决议草案以六十八票对零票通过，九票弃权。

7. 载于报告第 49 段的关于改善经社理事会工作安排的措施的决定草案无异议地通过。

8. 第二委员会的另一个报告是关于议程项目 47 的。它载于文件 A/8577 中。第二委员会在报告的第 26 段中提请大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第一项决议草案是关于发展和环境的，而第二项决议草案则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有关。对第二项决议草案而言，大会须批准预定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临时议程。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9. **主席：**我们首先审议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

\*续自第二〇一七次会议。

目 12 的报告的第二部分，这部分是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递交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的各章有关的。这个报告载于文件 A/8578/Add.1 内。

10.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11. **维奥先生(法国)**：法国代表团曾在第二委员会中投票反对现在大会审议的载于文件 A/8578/Add.1 的第十项决议草案。

12. 我们采取这种立场的原因是众所周知的；但是，由于这个题目很重要，我想我应该简要地再讲一遍。首先，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是需要修改宪章的，而修改宪章是一项必须谨慎考虑的艰巨工作。我们认为大会并未象上次在十年前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时那样，为这个问题花费很多时间。主要由于这个缘故，我们未能和那些采纳这个决议草案的国家采取共同的行动。

13. 另一原因是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一联合国的主要机构的性质有关的。正如我们在第二委员会中所说的，它的权威不一定与成员的多少及其席位的地区性分配情况有关。我们认为，它的席位已经是太多了。再者，我们认为西欧在这件事上是吃了亏的。我们并无义务要和有些人一样地自私或和另一些人一样盲目地行动。同时，最后通过了的方案只不过大大增加了我们对那个从一开始便引起我们极度怀疑的草案的反感而已。

14. 因此，我国代表团很遗憾地要投票反对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15. **布里托先生(巴西)**：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有关公共行政和发展的第八项决议草案，因为它对这个问题十分重视。但是，巴西代表团想说明：我们把执行部分第 4 段中的规定解释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虽然在审查有关公共行政方面的援助申请时应抱同情的态度，但是它将保有根据所提方案本身的价值来进行审核的必要的判断与行动自由。换句话说，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4 段并不对问题预作判断。

16. **主席**：大会现在就逐个表决这四项决议草

案，并表决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8 和 49 段中建议的决定。在所有的表决完成后，我将请愿意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17. 表决从第八项决议草案开始。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第八项决议草案通过(第 2845(XXVI)号决议)。

18. **主席**：我现在把第九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第九项决议草案以一百零六票对零票通过，八票弃权(第 2846(XXVI)号决议)。

19. **主席**：我现在把第十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请求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阿尔及利亚第一个投票。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阿富汗、阿尔巴尼亚。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希腊、匈牙利、蒙古、阿曼、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南非、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上沃尔特。

第十项决议草案以一百零五票对二票通过，十五票弃权(第 2847(XXVI)号决议)。

20.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21. **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我愿意代表亚洲小组说明本小组对刚才通过的有关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的立场。

22. 亚洲小组支持为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修改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我们认为经社理事会如果能够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方面都更具代表性的话，它就能更好地执行宪章赋予它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任务。

23. 但是，亚洲小组觉得刚才在大会上通过的这个决议，在席位分配上未尽符合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因而使亚洲小组比其他小组处于劣势和不利的地位。事实上，亚洲小组拥有三十四个会员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人口占全世界的半数。

24. 亚洲小组对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件事保留在大会以后的会议上提出席位分配问题的权利。

25. **马克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在表决第二委员会关于扩大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草案时弃权。

26. 苏联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已经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一届(夏天)会议及第二十六届大会的第二委员会的辩论中作了详尽的说明。

27. 现在这项决议已获得通过，苏联代表团愿意再一次着重指出，单靠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对联合国宪章作相应的修改就可以改进经社理事会的工作的想法是毫无根据的。

28. 我们坚信，经社理事会工作的有效性并不取决于其成员的多少，而是有赖于其成员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29. **阿留拉先生(埃塞俄比亚):**我们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机构，而联合国的有效性则有赖于按照地理区域公平地、平均地分配经社理事会的席位。我们觉得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所感到关切的一件事。自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创立以来，联合国的非洲会员国的数目已经大量增加。我们所关切的是：如果我们要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中发挥重要的作用，那么这个我们认为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具有极大重要性的机构就必须根据非洲、亚洲和其他地区在联合国中的会员国数目增加的比例，相应地增加非洲、亚洲和其他地区的国家在该机构中的席位。

30. 这就是使我们早些时候在第二委员会中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原因和动机。那时，我们感到必须在各地区之间以及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保持平衡。现在我们仍然这样认为。我们觉得，在经社理事会中各地区必须按照其联合国会员国的数目比例具有充分的代表性。

31. 我们在这次全体大会表决这项决议草案时弃权，因为我们和其他代表一样，认为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十分重要的。各位应能了解我国代表团强烈地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予扩大。我们以前这样认为，现在仍然这样认为。我们不愿给人任何错误的印象，以为我们是反对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事实上，我们完全是以按地区分配席位的原则为指导的。这才是埃塞俄比亚在这次会上表决这项决议草案时弃权的原因。

32. 以后，在这件事再提出来时，我们将继续力主按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行事，以求所有的地区都能获得平等的代表性，从而达到各区域间的平衡。这样，才能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方面的活动作出均衡的决定。

33.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第二委员会推荐的最后一项决议草案——第十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以一百零九票对零票通过，十票弃权(第 2848(XXVI)号决议)。

34. **主席:**我现在请各位代表注意第二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的第 49 段。

35. 如果无人反对, 我就认为大会通过了这一项决定。

会议决定如上。

36. **主席:** 我现在请各位代表注意第二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47 的报告[A/8572]。与此有关的修正案载于文件 A/L.661 和 A/L.665 中。

37. 请提出载于文件 A/L.661 中的修正案的波兰代表发言。

38. **尤拉什先生(波兰):** 我荣幸地代表波兰代表团及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代表团提出对载于文件 A/8577 中的关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组织问题的第二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39. 让我从一开始就强调指出, 波兰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积极支持举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意见。几年来我们一直在大规模地进行这个重要国际事件的筹备工作。我们积极参加了获得成功的布拉格环境问题座谈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活动。我们非常感谢瑞典政府在筹备这个重要国际会议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40. 对我国、尤其是对我国的主要工矿区西里西亚而言, 人类环境状况的保护, 而且更有甚者, 人类环境状况的恢复问题, 已远非是一个学术问题。波兰的这个重要地区, 与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高度工业化的欧洲国家有着共同的疆界。象西里西亚的环境问题或者保护波罗的海的问题, 我们能够不靠包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内的所有与之有关的国家的积极参与和合作而得到解决吗? 答案当然是不能。

41. 但是, 我们与这项修正案的其他提案国一样, 意识到全球参与解决环境问题具有成败攸关的重要性。为了全人类的最高利益, 保护人类环境需要用全球参与的方式来解决有关的问题, 而且需要所有国家的合作。我们共享的土壤和水, 我们呼吸的空气, 都是不能以国家的、政治的或地区的界线来划分的。所以必须全球共同努力才能找到解决的方法。为了在谋

求全人类的福利方面取得确实的进展, 在环境保护方面必须严格遵守普遍参与推进国际合作和制订国际标准的原则。

42. 我们同意许多国家政府的意见, 认为预定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人类环境会议, 只有当全部有关国家都能够以平等的地位参加时, 这个会议才能召开并获得成功。让我强调指出,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日分发的声明中明白地说: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能够并愿意把到现在为止它在环境保护方面所得的经验提供给其他国家。同时,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欧洲心脏地区的一个高度工业化国家, 因此能够同时以多种方法帮助解决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重要问题, 而环境的保护正是随着工业发展和科技革命而来的、人类今天所面临的课题。

“因此,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重申其以平等的资格参加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并为保护人类环境制订出协调的措施方面进行合作的意愿。”  
〔见 A/C.2/269。〕

43. 很可惜, 所谓的维也纳方案——一种旧时代的遗物——是完全违背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普遍性原则的, 因此它损害了会议的宗旨和预期结果。十六个国家在本届大会上提出的关于通过邀请“其他有关国家”来解决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出席国问题的倡议虽然得到许多国家的大力支持, 但是却被否决了。在这样的情况下, 西方国家假如真诚地把保护人类环境当作一个重要的国际问题, 但是又觉得不能在目前接纳普遍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的观念, 那么唯一妥当的结论是将这个会议延至一九七三年举行。这样就可以使进一步谈判及谋求举行一次真正的世界性会议的门户敞开。

44. 使我们感到奇怪的是, 我们不得不在大会通过了有关世界裁军会议的第 2833(XXVI)号决议之后仅仅几天就得出这一结论。该决议说:

“表明其信念: 认为极宜立即采取步骤, 以便郑重考虑在充分准备后, 召开所有各国都可以参加的世界裁军会议事宜”。

我重复一遍: “所有各国都可以参加”。

45. 坦白地说,我们实在不能理解某些国家的政策的逻辑,它们对某一个会议可以接受“所有各国”的方案,而对环境会议却觉得如此难以接受。关于这方面,要理解某些欧洲国家的政策尤其困难,而它们是应该接受七十年代的政治现实的。我希望我们每一个人都能同意:“在欧洲正在创造出缓和及合作的气氛以取代冷战”。最近一次华沙条约外长会议发表的公报中强调指出:

“苏联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波兰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在一九七〇年所签订的条约已经改善了这些国家之间的政治气氛,并对欧洲事态产生了有利的影响。”

现在正是从欧洲崭新的政治发展中作出结论的时候了。

46. 波兰是信赖国际合作和谅解的。最近在华沙举行的波兰统一工人党第六次代表大会的主要决议之一中说:

“我们赞同在权利平等和不受歧视性壁垒阻碍的基础上,议定在经济、科学、技术及其他领域内发展合作的原则。我们觉得有必要由所有欧洲国家共同努力保护人类自然环境及共同计划和发展欧洲大陆的基础结构。”

47. 现在转到文件 A/L.661。我们提出对载于文件 A/8577 内的第二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第一,应将下列新段列入执行部分:

“**决定**改变第 2581(XXVI)号决议第 14 段的决定,使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在一九七三年举行;”

这是从社会主义国家——修正案的草拟国——认为完全合情合理的原则立场上作出的合乎逻辑的结论。继这一段之后的执行部分各段要相应地重新编号。第二,应以下列案文代替原来决议草案的第 3 段:

“**进一步决定**由第二十七届大会决定参加人类环境会议的国家的的问题;”

第三,在以前的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8 和第 9 段中的“第二十七”应改为“第二十八”。这两段中的改动是随着新加的第 1 段而来的合乎逻辑的结果。

48. 总而言之,由于所提的修正案旨在创造条件,以便能够成功地举行一个关于人类环境的普遍性问题的会议,所以我希望它们能够得到大多数代表的支持。

49. **拉茨科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在大会的第二委员会或是斯德哥尔摩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中不止一次有机会对有关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参加国问题表示意见。根据我们和许多其他国家的一致意见,我们强调这个事实:鉴于斯德哥尔摩会议要处理的环境问题带有普遍的性质,除非所有有关国家都参加,并在权利完全平等、毫无歧视及互相尊重国家的独立和主权的基础上参加,否则这些问题都不能成功地得到解决。这种毫不含糊的立场促使我们和其他十五个提案国一道向第二委员会提出了载于文件 A/C.2/L.1212 中的修正案,其中载明所有有关国家都应该被邀请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第二委员会没有通过这项修正案。这个决定使我们感到遗憾。我们认为它是不妥的,对斯德哥尔摩会议本身也是有害的。

50. 根据我们面前这个载于第二委员会报告(A/8577)中的第二项决议草案,只有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才被邀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换句话说,参加者是根据所谓“维也纳方案”来决定的。正如众所周知的,这个方案是公然违反普遍性原则的,同时明显地含有歧视的性质。根据该方案,一个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这样位于欧洲心脏地区的工业发达国家,将被拒绝参加会议。没有它参加,我们希望处理的、具有普遍性质的环境问题就显然不能获得解决。

51. 其次,我们觉得维也纳方案的得意日子已经过去,而且它已经活得过了头,就一般情况而言,它已不能适应当前国际关系的状况,尤其已不能适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的关系的情况。

52. 因此,我们仍然认为,解决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参加国问题的最好办法,是通过一项象我们向第二委员会提出的、允许所有国家参加的方案。为此,我们将支持由四个国家提出、载于文件 A/L.665 中的修正案。我希望现在在这里说明这一点,以便在介绍

这项修正案时不必再发言。但是，如果大会的大多数成员对一九七二年的斯德哥尔摩会议不能接受普遍性的原则，我们认为最好的解决方法就是将会议延迟一年。刚才由波兰代表提出、由包括我们在内的八个代表团倡议的修正案[A/L.661]的主要内容就是这个。根据这项修正案，联合国环境会议将于一九七三年举行。

53. 我们重复一遍，对我们而言，最重要的是普遍性原则。同时，我们也不能不利用这个机会向大会指出，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从筹备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最初阶段开始，便在筹备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中表示它希望将会议延期，以便我们可以有更多的时间为会议作好准备及处理这个会议要审议的问题的实质。关于这一点，我想提到我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即两年前的第二委员会第一二七七次会议上所作的讲话，其中的要点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中。我们认为到了一九七三年，这个会议的筹备工作便会做得更加完善，这不仅是指筹备工作的质量而言，而且也指我们要解决的问题的成熟程度。这样，会议本身的成功就会更有保证。

54. 我们希望斯德哥尔摩会议能够举行，同时希望它完全成功。这是我们的一贯希望，我们在筹备工作中所做的事就已表现了这一个愿望。但是，我们只能把它设想为一个真正的世界性会议。我们不愿眼看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这么一个致力于解决突出的世界性问题而且根据任何逻辑法则或常识都比任何其他国际会议更具有普遍性的会议，成为最后一个应用这个含有歧视性的所谓维也纳方案的会议而载入史册。这是我们所不愿看到的。因此，我们赞成载于文件A/L.665中的修正案。如果这个修正案不能被采纳，我们将毫无保留地支持由八个国家提出的、主张会议延至一九七三年举行的修正案[A/L.661]。

55. 某些代表团对普遍性问题所持的不妥协态度——这种态度出之于政治考虑而不是出之于对环境问题的实质的考虑——已造成一种严重的局势。因此，我以这种局势所要求的严肃态度，并根据我国政府的指示，谨声明：如果不顾我们所作的一切努力，斯德哥尔摩会议仍将在第二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所规定的条件下举行——也就是说，在参加者这个

问题上按照那个歧视性方案办事——那么捷克斯洛伐克就不得不重新考虑其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整个问题。

56. 保陶基先生(匈牙利)：我国代表团期望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成为国际社会认识到需要解决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以及技术对这种关系的影响的具体表现。由于人类、自然和技术都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所以，这些问题在本质上是普遍性的。因此，必须在与这个三角关系相应的范围内来解决这些问题。

57. 我国政府素来重视所有与人类环境有关的问题，同时，自从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这个会议的意见提出以来，就一直予以支持。我们积极参加了这个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为保证匈牙利代表团在这个会议上发挥建设性的作用而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

58. 我国代表团在第二委员会辩论时的发言已经表明其信念：除非具备一切必要的条件来确保所有有关国家，包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都能以平等的地位参加会议——这是符合所有其他参加者的最高利益的——否则便会不利于会议获得圆满的结果。如果我们不能满足这种必要的条件，就会冒使会议的结果受到损害的极大危险。

59. 考虑到所有这些后果，并出于对会议圆满成功深切关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成为载于文件A/L.661的修正案的提案国之一。这项修正案很简单，无须加以解释，其目的在于保证达到我刚才所扼要陈述的所有目标。

60. 由于这里涉及的是重大问题，我国代表团热切希望大会能采纳这项修正案。如果这些修正案的条款不能得到各会员国的有利反应，则我国政府将被迫重新考虑其参加会议的问题。

61. 主席：我请希望提出载于文件A/L.665的修正案的南斯拉夫代表发言。

62. 察布里奇先生(南斯拉夫)：将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世界人类环境会议是计划在一九七二年举行的最重要国际集会之一。过去两年来在这个会议的筹备工作上已花了不少时间、力量和极大的精力。现在离开会的时间只有几个月了，我们

忽然碰到了严重的危机，而危机的根源则与会议的实质和内容无关，只是由于有些国家对这个会议的政治态度所引起的。

63. 到目前为止，我们在口头上已经获得了协议，似乎并无歧见。但是，自从我们开始试行解决关于普遍性的实际问题时，一群国家就用人为了的行动和站不往脚的诡辩来阻碍这个问题的解决。这种态度同样在第二委员会通过所谓维也纳方案及否决邀请一切有关国家参加的修正案时反映了出来。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参加便成为不可能。但是，这个国家位处欧洲的中心，濒临波罗的海，没有它的参加，欧洲的人类环境问题连一个也不可能得到解决。

64. 人们所提出的持这种态度的主要原因和理由是什么呢？东西德之间的谈判。但是，我们都已经从令人钦佩的《纽约时报》处知道，这些谈判已经圆满地结束了，最后并签订了有关的协定。因此，持这种态度的人的主要论点——不要做任何将会影响东西德间谈判的事——已经不再成立了。

65. 隐藏在这种态度背后的究竟是什么？不是别的，正是企图歧视某一个国家；不是别的，正是企图在国际舆论面前再一次贬低某些独立的主权国家的地位，同时借此说明那两个国家在国际社会中不能作为平等的分子。

66. 但是，我觉得不必强调这一事实：这种态度是站不往脚的。我们刚听过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关于这个问题的声明；我们面前又有载于文件A/L.661的修正案，其中提出将人类环境会议延至一九七三年六月——更具体一点说，就是延迟一年——举行。

67. 这个会议的筹备工作已获得重大进展。换句话说，筹备工作已到了最后阶段。该会议的秘书长莫里斯·斯特朗先生和他的同事已经朝着这个目标作了很大的努力。而以热情好客和讲究精确著称的东道国也已在对筹备工作中的组织和技术性部分进行最后的安排。国际舆论已酝酿好，并预期这个会议将在六个月内举行。再者，无论从问题的紧迫性或其范围的广泛来说，人类环境问题——这才是最重要的方面——是不容再拖延了。

68. 鉴于上述各点考虑以及非有德意志民主共

和国充分参加不可这一事实——其理由已屡次在第二委员会中清楚说明过，因此现在已不必再作进一步说明——所以，阿尔及利亚、印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和我国决定再次提出曾经递交第二委员会、倡议所有有关国家都应该参加人类环境会议的修正案[A/L.665]。

69. 我代表这个修正案的提案国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呼吁，请它们对这项修正案投赞成票；只有大家都这样做，我们才能克服我们遇到的危机。

70. 除非这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否则我们担心这个会议将受到严重的损害。这点已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请求将该会议延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举行的修正案[A/L.661]中加以说明。鉴于这些新的事态发展，我国代表团将对这些修正案投赞成票。

71.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在这两项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在进行表决后各位代表仍有机会说明投票理由。

72. **吕德贝格先生(瑞典)：**瑞典代表团希望说明它对于与第二委员会提出的第二项决议草案有关、载于文件A/L.661和A/L.665中的修正案的立场。这两项修正案有着相同的背景——我们之间对于应该邀请哪些国家参加这个会议的问题仍有歧见。

73. 各国代表团从这种继续存在的分歧中作出了什么结论呢？提出载于文件A/L.661中的修正案的一群代表团正在建议大会改变其三年前所作的决定将该会议延至一九七三年举行。根据我国代表团对这项提案的理解，其唯一的动机在于争取时间以求找到解决参加国问题的方法。我承认延期是有可能达到这个目的的，但是，我又必须说明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这项提案，而且我们已接到指示投票反对它。我国政府认为，延期举行将会极严重地危害召开这个会议所要达到的重要目的。在筹备工作进行中，对于迫切需要采取国际的和国家的一致行动以阻止环境继续恶化的深切感受与日俱增。我国政府认为，使会议延期举行的决定将严重打击为保护和改善环境而进行的国际合作事业。已经获得的势头将会丧失，联合国将来在环境问题上采取有效行动的希望也将大为减少。任何与

这个会议的主题有关的因素都没有显示有延期的需要。相反，我认为大家都会同意，这些问题迫切需要我们认真对付，而且这种需要正在与日俱增。

74. 其次，我愿意指出，经过审慎拟定的会议筹备工作时间表一直确定会议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召开。会议文件中的大部分已经交付翻译，最后一批文件也将在几天内发出。斯特朗先生已在会议秘书处组成了一个由勤奋负责的人组成的班子，他们已经作出一切努力以便草拟各种提案供各国政府在会议中审议。如果大会决定将会议延期，难保这个班子能够保持不变。

75. 提出载于文件 A/L.665 中的修正案的另一群代表团，试图在第二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加进一段，以求此时此地就解决有关参加国问题的争议。我们理解到这些代表团的动机之一是和我国代表团的想想法相似的：不应让参加国问题上的政治分歧妨碍会议的如期举行。但是，同时我们又很怀疑这些代表团所选择的方法是否能解决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我们都知道，同样的案文曾在不到两周前在第二委员会中进行过表决，而它被很大的多数否决了。

76. 在目前这种看来似乎僵持的局面下，我愿意根据我国政府的明确指示声明如下：威胁着生命根本的环境问题是不受任何国界的限制的。这一事实已经由会议的口号“地球只有一个”概括地反映出来。因此，在这个关键时刻，我们必须牢记决定举行这个会议的精神。这个问题的紧迫性使我们无法承担延迟处理这一对人类如此重要的事情的责任。而且，我们曾在许多场合强调这些问题是和全世界有关的，而这种为全世界所关切的事，必须相应地获得全世界的参与才能相称。这是对人类环境恶化的挑战的唯一答复。

77. 现在——我再次并大力强调“现在”——似乎还不可能找到办法来解决参加这次会议的政府的问题。对于第二委员会在表决前的协商未能产生一个大家可以接受的结果，我们最先表示惋惜。正如我们在第二委员会讨论时所表示的，我国政府继续保持其看法，认为关于邀请哪些国家参加这个会议的决定不应由多数票来作出，而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来解决。我们至今仍不认为第二委员会所推荐的解决办法应被

看作是~~不可更改的~~。我们反对认为允许更多国家参加的大门已经最后关闭的说法。现在距离举行会议的时间还有六个月。到现在为止，瑞典政府一直在设法促成~~一个能为各方所同意的解决办法~~。我国政府将继续竭尽所能为找到一个满意的解决方法作出贡献。必要的政治协议一旦得以达成，就总会有形式上的和技术上的办法使这种协议得以施行，例如召开一次大会的特别会议。

78. 既然我们认为大会事实上对通过第二委员会的建议并未最后关闭大门，我们向所有在这个会堂内的代表们强烈呼吁，请他们不要关闭自己一方的大门。相反，我们希望所有代表团能一起为解决这个公认的难题而共同努力。我相信这些话代表着在座大多数代表团的意见。我敢肯定，这个呼吁将会得到世界各地一切感到环境问题的继续恶化将严重威胁其生活环境和未来的人们~~的支持~~。

79. 马克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众所周知，苏联素来积极而一贯地支持在一切领域里，包括保护环境这个重要的人类活动的领域里，发展广泛的、完全公平的国际合作。

80.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先生在党的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关于和平及国际合作的纲领，他在报告中说：

“苏联愿意发展同各国在各方面的互利合作关系，如果这些国家也希望这样做的话。我国愿意与其他有关国家共同解决下列问题，如保护环境，开发动力和其他自然资源，发展运输和通讯，防止和消灭最危险的和常见的疾病以及考察和开发外层空间和世界海洋。”<sup>①</sup>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关于由联合国主持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一次世界人类环境会议的建议最初提出时，苏联即予以彻底而全面的支持。

81. 苏联的主管机构极端重视这个问题，并为该会议做了大量筹备工作。我国关于人类环境的改善和更新所积累的大量实际的和科学的经验，正被用于增进每一个人的福利。而苏联的研究机构与其他国家的

<sup>①</sup>《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资料汇编》(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第 30 页。



相应机构已经建立了科学和技术上的联系，这种联系正在发展中。苏联代表团曾经为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及各工作小组作出重要的贡献。这一切都雄辩地证明了苏联的主管机构对于扩大这个对人类如此重要的领域内的国际合作是严肃认真和务实的。

82. 在为斯德哥尔摩会议进行这些大量筹备工作时，苏联认为并将继续认为，所有有关国家都应在毫无歧视的情况下参加这个会议。由于人类环境问题在本质上确实是世界性的，苏联一直坚定不移地支持所有有关国家都参加这个会议。我们当中谁敢否认世界各大洲的所有国家的人民和政府——不错，所有的人民——都有权在这个会议中讨论这些问题及找出可能的解决办法。这一点是非常清楚的，无须作任何特别的证明。

83. 在这方面我们不应忘记，地球上的各国政府和人民，在历史上首次希望授权其代表，在象斯德哥尔摩会议这样一个世界性的讲坛上，就有关保护自然环境的斗争交换意见及草拟提案。

84. 因此，苏联代表团希望表明，它坚决反对某些西方国家在第二委员会就是否应邀请所有有关国家参加这个即将召开的会议进行辩论时所遵循的带有政治偏见的路线。我要强调指出，当我们说所有有关国家时，我们当然是指独立的主权国家，而不是指在帝国主义国家协助下在非洲僭夺了殖民领土人民权力的白人少数种族主义傀儡政权。

85. 西方国家为了追求其集团的狭隘利益及自私目的，把以所谓“维也纳方案”为基础来处理斯德哥尔摩会议有关参加国的问题的决定强加于第二委员会。众所周知，这个含有歧视性的维也纳方案，其实际目的在于阻止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这样一个位居欧洲心脏地区的高度工业化和发达的社会主义主权国家充分参加这个会议，这种方案只能使人想到冷战期间留下的一块生了锈的弹片而已。

86. 某些西方国家的代表团公然无视各国政府和人民要求撇开各国间的社会和经济制度上的不同，以求在开发和保护环境事业上进行合作的常理和自然愿望，顽固地企图利用一项大会的决议，以便在讨论这个重要问题的第一个世界性会议的参加国问题上

巩固其歧视性的作法。每一个人都必然可以清楚地看出，这种作法从一开始就无可避免地限制了这个会议潜力，同时更使人对这个会议可能会产生的建议的实际意义发生怀疑。

87. 无论是从国际法的观点或实际的观点而言，任何解决国际环境问题而没有包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内的所有有关国家参加的方案都是没有基础的。

88. 我们所说的当然并不适用于所有的西方国家。愈来愈多的国家认识到企图无视当代世界的政治现实是荒谬的、过时的。我们只要看一下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五日的苏联-丹麦公报便可认识到这一点。这项公报为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克服波罗的海的污染问题规定了由包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内的所有波罗的海国家参加的原则。

89. 无论是在联合国以外的地方还是在联合国本身作出的决定中，普遍性的原则已愈来愈占上风。大会在今年十二月十六日一致通过并受到热烈鼓掌的有关世界裁军会议的第 2833(XXVI) 号决议，就是一个很值得遵循的好例子。这项决议不但确认了裁军问题的普遍性，同时也确认了裁军会议应由所有国家普遍参加的原则。决议的第 1 段说，世界裁军会议应允许所有国家参加，这正是我希望强调之点。

90. 关于环境会议的参加国问题也应该采用这个明智的办法。对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国家强行限制的作法表明，某些西方国家仍在反对在保护人类环境这个重要领域内开始真正广泛的国际合作。很明显，这样的行动使人对提议举行这个会议的真正目的产生疑问。

91. 苏联代表团希望在对人类环境会议的参加国问题作出重要决定之前向所有的代表团呼吁，请它们为这个问题找出一种能为每个人所接受的解决办法。大会有两种抉择。一种是通过由阿尔及利亚、印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所提出的修正案 [A/L.665]，这项修正案规定该会议由所有有关国家参加。我谨代表提出载于文件 A/L.661 的修正案的提案国表示同意给予由南斯拉夫和其他国家提出的修正案以优先权，以便大会可以对它先进行表决。第二种选择是通过另一个提案，即由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及苏联代表团提出的、对第二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第二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L.661]。这项提案的目的在于给予更多时间来使这个会议的参加国问题可以达成一项为大家所同意的决定。提案国认为，如果西方国家确认保护环境是一个重要的国际问题，但在目前对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参加国问题还不能达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谅解，那么最好是把这个会议延至一九七三年举行；更重要的是，这样做是为会议本身的利益着想。在这方面，我们很难同意瑞典代表的看法，认为延期举行会议将会使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国际合作事业受到严重的打击。我们有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延迟一年举行会议对会议本身是有利的，而且使进一步谈判之门敞开，以便寻求使这个会议在真正世界性的基础上举行的办法。这对联合国现在或将来有关一切人类环境问题的工作是极端重要的。

92. 我们希望再次强调指出，这个即将召开的会议的参加国问题对于联合国在这个领域内未来的一切活动是极其重要的。我们确信无疑，这个将要召开的会议的性质及其对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的国际合作的发展的实际影响如何，在极大的程度上取决于所有有关的国家是否都参加。

93. 因此，我国代表团向大会呼吁，请它以最严肃的态度来对待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参加国问题，并对这个重要的原则问题采取明智的、有远见的态度。

94. 而且，苏联代表团已接到明确的指示，要清楚地表示，如果呼吁会议延期的修正案未被接受，如果无视常理和时代的要求，关于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参加国问题的决定仍以完全不能接受的、歧视性的“维也纳方案”作为基础，那么苏联将不得不重新考虑其参加会议的问题。

95. **扎戈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支持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第二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为争取在第二十七届大会前完成这个会议的筹备工作、召开该会议及必要的后继工作提供了非常适当的指示。我们感到遗憾，有些会员国对这个决议草案执行部分

第3段中有关参加国的规定感到不满。这项规定是联合国一种沿用已久的方案，它规定了哪些国家有权参加联合国的会议及联合国的其他活动，例如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等。多年以来，联合国都采用这条规则。它是与意识形态及党派成见无关的。事实上，按照这一规定有参加资格的国家代表着地球上各种意识形态和地区。这完全是一个我们在发出邀请时必须有一个一贯的规则可循，从而使本组织可以省却不少争论的实际需要问题。这项规则的正确性是受到广泛承认的，这一点我们从本届大会本身和第二委员会最近的表决中绝大多数投票支持它的事实就可以看出来。但是，现在又有人再次企图放弃这项传统的、充分有效的方案。我是指由阿尔及利亚及其他四个会员国代表团提出、载于文件A/L.665中的修正案。这样就会在这项标准的参加规则中加上“和其他有关国家”的字眼。当苏联及其他国家的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时，用的是完全一样的词语，而这些用语已被第二委员会以很大的比数否决了。这一点已由瑞典代表指出来。我们相信全体大会上也会发生同样的情形。

96. 目前我们还有一项由保加利亚及其他提案国提出并且刚由波兰代表说明、载于文件A/L.661中的修正案，这项修正案令人惊异地建议把已经筹备了三年的人类环境会议延至一九七三年举行，同时将关于这个会议的参加国问题延至第二十七届大会也就是一年之后去讨论。我国代表团坚决反对这两项提案。在这两项提案的背后，隐藏着某些东欧国家想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它目前不是任何联合国机构的成员——在这个会议找到一个席位的愿望。我国政府和其他国家的政府一道，曾对苏联要求参加拟订一个苏联代表自己所谓的实际可行的方案以便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能够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的请求欣然作出反应。然而，由于苏联采取旨在破坏联合国长期沿用的有关邀请的方案僵硬态度，所以迄今还无法找到一项实际可行的解决方法，这使我们感到失望。因此，这些待表决的修正案是不必要和不可取的。其中一个修正案只因几个会员国在一个与它们的重大利益相关的政治问题上未能得到优势，就要使一个筹备了三年之久的重要的联合国会议差不多在最后一分钟宣告延

期。而另一项修正案对联合国事务中良好的程序和秩序是极为不利的。

97. 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再说一遍我曾在第二委员会中说过的话：这项决议草案的用语并未勾销寻求一种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能够参加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的办法的可能性。

98. **麦卡锡先生**(联合王国)：直到瑞典代表讲话和美国代表跟着讲话为止，好象没有一个代表团理解到已向东德政权提出，它们的专家可以在工作一级充分参加这个会议的工作，这件事好象没有人知道一样，我不晓得其他代表团是否和我国代表团一样感到惊讶。我想这一点在第二委员会中是众所周知的；和现在这项决议草案一模一样的决议草案在第二委员会的表决中以九十四票对八票获得赞成，维也纳方案以六十四票对二十一票获得赞成，而和现在载于文件 A/L.665 中的修正案完全一样的修正案则以五十三票对三十四票被否决。

99. 在这本届大会快结束的时候，我们每一个人都忙得很，可是我们却不得不重新讨论这个问题，这从许多方面来说，都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我只希望指出：事实上这个问题已经过极为彻底的审议，而且基于在我之前发言的其他代表所提到的理由，第二委员会在充分理解它在做什么的情况下，作出了这样的决定。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第二项决议草案，将投票反对载于文件 A/L.665 中的修正案以及文件 A/L.661 所载的那项新提案。我想提出我们曾在第二委员会中说过的四点主要理由。

100. 第一，任何想推翻目前为联合国主持的会议发出邀请的基本原则——美国代表刚才已对此作了充分解释——的尝试都为时过早。南斯拉夫代表认为东西德之间另一谈判阶段的结束即表明这出戏已经结束。但是，那些出席过第二委员会的辩论的代表们都知道，正如我国代表团当时所说明的，谈判还要经过好几个阶段。我们每一个人都希望谈判能顺利完成，但是它的进展却比我们所希望的要慢。除非这几个阶段都完成了，否则改变联合国长期以来一致同意的关于邀请各国参加其重要会议的基本原则的适当时机还没有来临。

101. 同样——正如美国代表所说的——在这东西德谈判的微妙而且我们希望是最后的时期，我们一定不要打乱目前的平衡。对此我不必再作什么补充了，因为美国代表已经讲过了。

102. 第三，由于我在开始发言时所说的原因，由阿尔及利亚及其他国家提出、载于文件 A/L.665 中的修正案是完全不必要的。对德国负有特别责任的三个西方国家一致认为东西德的关系已有长足的进展。因此，他们提出了史无前例的建议，让东德的专家能够在充分参与各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出席这个会议。对于由大会主持的一个大型会议来说，这种事情或类似的事情还从未有过。因此，我们已经完全赶上甚或超过了东西德谈判所获得的进展。我们的立场很简单：我们不能使这两件事中的一件步子走得快于另一件。

103. 第四——听过瑞典代表的话后，我尤其高兴地指出这一点——就我国代表团或其他西方代表团而言，对这个问题的表决，绝无将大门关闭之意。在表决以后，对德国事务负有责任的三个西方国家，将为找出一个实际可行的方案而继续努力进行谈判——这是美国代表引用其他代表在早些时候所说的话——以确保东德能够在这个会议中充分地参加实际工作。

104. 最后，我要转而谈谈载于文件 A/L.661 的提案中的另一件事。三年前，即一九六八年，大会决定以维也纳方案为筹备这个会议的基础。在本届大会期间我们对这件事情已经进行了很多的讨论。但是，到了开会前的最后一分钟，我们忽然听到有人提出争论，说会议的筹备工作仍未就绪，或者说除非把这个关于德国的难题从前进的道路上清除掉，就不应准备召开这个会议。这几乎使我国代表团要认真地重新考虑一下：有些代表团究竟是在谈论人类环境会议呢，还是在谈论政治环境会议。对我们来说，这是一个人类环境会议。我们同意环境是不分界限的。因此，我们向东德的专家提出了这个建议。我们确认东德是一个重要的工业国家，因而也是一个潜在的制造污染的国家。但是这些事情有一个轻重缓急的问题。应予最优先考虑的是环境问题，而不是如何为政治地位而要手腕的问题。基于这个理由，我国代表团将与其他

国家一道投票反对载于文件 A/L.661 中的新提案和文件 A/L.665 中提议的修正案。

105. **德里维罗先生(秘鲁)**：秘鲁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由南斯拉夫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 [A/L.665]，这个修正案规定大会不但要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参加人类环境会议，而且还要邀请其他有关国家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

106. 由于人类环境问题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必须由全世界来共同解决，因此，我们赞成这个会议应尽可能广泛地邀请所有的国家参加。

107. 基于同一理由，秘鲁曾决定成为关于世界裁军会议的那个决议的提案国，而那个决议已于几天前在大会中获得一致通过 [第 2833(XXVI)号决议]。裁军会议也将允许所有的国家参加。

108. 秘鲁在谁应参加讨论这两个问题——人类环境及裁军问题——方面所持的立场，并不会损害其对国际文件所持的基于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立场；同时，我们的这一立场也并不暗含对任何既不是联合国会员国又未参加联合国系统中任何机构的国家或政治单位的法律地位的态度。

109. **阿尔瑙德先生(阿根廷)**：我国代表团一向支持举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主张。同时，我们的关心可以从我们在这个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及政府间工作组里对这个会议的筹备工作所作出的共同努力及贡献上清楚地看出来。阿根廷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但是已经在它的地方一级进行了深入的工作：不但传播人类环境问题的知识，而且还采用了控制污染的具体预防措施；同时，更在其制订工业发展计划时，考虑到这个领域内现有的知识和来自国际方面的建议。

110. 阿根廷认为，斯德哥尔摩会议是就环境问题发出的一个极为响亮的警报；虽然预防污染的措施今天对高度发达的国家较为迫切，但是这个会议的举行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也是同样迫切的。这个会议可以成为一个讲坛，以便讨论这些重要问题，讨论防止和控制污染的方法以及传播基本知识，这些知识目前还不很多。虽然我们认识到新的工业化和进步将产生新问题，然而在这个领域里已有了肯定的进步。所

有这一切使得我们必须尽量取得更多的资料，进行更多的协作、磋商和国际合作。

111. 由于这个原因，我们不想使这个会议延期。我们认为，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延期就会推迟它们的合理发展和工业化的进步，并且会剥夺它们参加讨论环境问题的讲坛，剥夺为它们提供取得进步所不可少的经常性最新资料的来源。

112.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这是讨论人类环境问题的第一次会议，是一种觉醒，一种警报。这个会议将按照实际需要，推荐可由某个地方、双边组织、分区域组织、区域组织或国际组织采纳的一些原则及方法。有了更多的知识和经验和更大的信心以后，其他地区性或国际性的会议或集会就会随之而来。

113.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不希望会议延期。我们促请有关的筹备工作象以前一样地进行。然而，我们的确希望等到这些人类环境会议举行的时候，将有最多不过的国家能够出席。

114. **约瑟夫先生(澳大利亚)**：我本来打算在全体会议发言时只就有关发展和环境的决议草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但是，在主席同意下，我愿意首先就一些代表团对斯德哥尔摩会议参加国的问题所作的声明作出反应。

115. 澳大利亚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已由我国代表团在第二委员会的第一四二六次会议中扼要地说明过。我们认为需要把环境问题和东德以何种形式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政治问题分开。

116. 有人争辩说，环境问题是所有国家所关切的，所以必须采取步骤以确保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不会被拒于会议之外。同时还指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不仅是另一国家而已，而且是十个最大的工业国之一，因此他们认为没有东德参加的环境会议将是没有意义的。

117. 在答复这些说法时，必须用最明确的话说明，根本没有人企图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人拒于斯德哥尔摩会议的门外。这一点已由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第二委员会中，在今天的全体会议上又由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作了相当详细的说明，我甚至可以说他们是用最具和解性的词句说的。

118. 根据我们的理解,对德国负有特殊责任的西方国家是愿意考虑任何方案以便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专家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工作的。我们还理解到西方国家的这个建议仍然是有效的。而且,这三个西方国家仍愿就寻求一项实际可行的方案以便让东德能够有效地在专家的级别上参加会议的问题继续进行讨论。因此,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被拒绝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是不确实的,是和事实相反的。

119. 联合王国代表团已相当详细地说明了西方国家的这个建议的重要性。事实上对德国负有责任的西方三国以前从未考虑过允许东德以任何形式参加由联合国主持的重要的国际会议,因此这是史无前例的。所以西方三国已经作出一项认真的尝试,以求在不致影响过去多年来用以决定哪些国家能够参加联合国召开的重要会议的基本方案,即维也纳方案的情况下,找到一种实际上容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办法。

120.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目前这个阶段改变这种经过考验的、受到信任的方案是不合时宜的。我们这种想法是出于对支配着东西德关系的那个微妙的政治均势的考虑。我们当然都欢迎中欧形势正在日渐缓和的迹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苏联和波兰之间所签订的条约,九月三日达成的关于柏林问题的四国协定,随后在几天前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当局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订的关于实施四国就柏林问题所签订的基本协定的有关行政细则的协定。这一切显然都是朝着减轻和克服欧洲和德国的分裂状态所迈出的重要步伐。

121. 但是,在中欧建立起稳定的生活方式以前还有一段路要走,这也是很明显的,尤其是在东西德关系的发展方面,则更是如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在东西德谈判取得更有决定性的进展以前,第三者采取任何会改变或者暗示改变德国两方中的任何一方的国际地位的行动都是不明智的。我们认为邀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正式会员国的资格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就会含有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国际地位得到改变的意思。我们认为出现这种情况将是十分不幸的,因为它会打乱东西德间目前的政治均势,并使参加目前欧洲谈判的某些国家的态度强硬起来,从而使现在导向政治和解的因素受到破坏。

122. 我在谈及这点后,还愿意指出:澳大利亚

希望有一天东西德双方能够在不影响德国自决的重大目标的情况下申请加入联合国。但是,只有东西德之间的关系获得决定性的进展时,改变德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的时机才算成熟。到达这一步显然还有相当距离。

123. 当然,我们不是欧洲国家,或者会有人争辩说,欧洲的政治问题不是澳大利亚的问题。但是,我愿指出:澳大利亚认为最近中欧的事态发展是促成长期减少紧张局势的机会,这不仅在欧洲地区的狭隘意义上是值得欢迎的,而且由于它会消除一向是产生世界危机的最危险的策源地,因而对世界的和平事业也有广泛的帮助。因此,我们认为目前中欧的对话,其成果是和所有国家息息相关的;反过来说,所有国家都与不赞助足以影响或危及其成果的行动具有利害关系。

124. 我国代表团及大多数其他代表团十二月九日在第二委员会上投票反对苏联、社会主义国家及其他一些国家所提出的修正案,其中提出了让所有国家都一律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方案。今天由五个国家提出、载于文件 A/L.665 中的修正案是和两周前在第二委员会中被否决的那个修正案大致相同的。澳大利亚代表团今天的立场和当时的一样,我们将在全体会议上投票反对这项修正案,并希望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125. 波兰和秘鲁代表提到大会最近对世界裁军会议批准了所有国家一律参加的方案。那么,为什么环境会议就不行呢?事实是那一项关于裁军会议的决议并未定出开会日期。我可以有力地争辩说该项决议假定,在裁军会议举行时,东西德之间的谈判会有很大进展,因而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可以参加会议。

126. 但是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已有确定的召开日期。它已定在明年六月亦即六个月后举行。我们很怀疑那时东西德之间的谈判将会有决定性的突破,从而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能够以正式会员国的资格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固然在今天提出会议应延至一九七三年举行,以便参加国的问题能在第二十七届大会上提出来。我们不能采纳这项提案。我们的立场是基于实际理由的。尤其是整个会前

的筹备工作——无论是在秘书处还是政府间的筹备工作而言——都是着眼于使会议能够在明年六月开始。而各国当局也同样按照这个时间表进行工作。因此，会议文件不是已经准备好，就是即将准备好。官员及部长们也在听取有关这个会议的情况介绍，而在财政和行政上也已作好安排，以便会议能够如期举行。

127. 当然，有人会争辩说，这并不是会议非按计划进行不可的理由；但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提出的说法也不能成为会议非延期不可的理由。事实上它们已公开承认，请求延期是有政治动机的。它们的提案毫无实际价值；它们只不过想在政治上得遂所愿而已。更有甚者，苏联，我想还有匈牙利，在提出关于会议延期的要求的同时还威胁说，如若不然，就要重新考虑它们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的问题。

128. 我们当然希望苏联和匈牙利不会作出将会导致它们不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决定。要是以那样一种政治态度对待会议，那是很遗憾的。但是，作出什么决定当然是它们自己的事。出席与否是它们的权利。如果它们不参加，会议无疑仍会照常进行，有益的讨论仍将照常举行，并会作出同样有益的结论。所以，如果苏联和匈牙利不参与这些讨论和结论，那将是很可惜的。不过，如果这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它们参加，会议便会毫无意义，那么它们就错了。很明显，即使苏联不参加，我们在全世界所面临的改善环境问题方面仍可取得巨大的成绩。换句话说，至少我国代表团是不会向苏联的声明中所包含的那种压力低头的。

129. 使这些国家的立场更站不住脚的是它们说，西方国家是阴谋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拒于会议门外。当然没有那回事。正如我刚才在讲话中所表示过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可以按照私下会谈中向苏联提出过的种种不同方案来参加会议，这些方案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派遣专家参加会议。

130. 我们需要明确这一点。事实上社会主义国家要的是政治上的让步，就是允许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个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参加联合国的一个会议。但是，它不是会员国——不管怎样，它现在还不是。即使如此，应该认识到对德国负有特殊责任的西方三国已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个史无前例的建议。

它们建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派遣专家参加会议，这是一个很重大的让步。这样做的目的在于使东德可以充分参加会议工作，而又不至于打破东西德事务中的微妙平衡。现在当然要看另一方是否持有同样的灵活态度，那就是承认现实，并接受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可以派遣专家到斯德哥尔摩去的那个方案。

131. 我想概括地说，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由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所提出的修正案。我们也将投票反对载于文件 A/L.665 中的修正案，这项修正案和在第二委员会中提出并被否决掉的那个修正案在实质上是相同的。我们将投票赞成载于文件 A/8577 中与目前措辞一样的第二项决议草案。

132. 为了节省时间，我愿意总括地简单说明关于发展和环境的第一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澳大利亚在第二委员会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那次投票反映出我们所感到的关切，因为由我国及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九项修正案完全未能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所接受。我们的确很失望，特别是因为第二委员会的投票情形清楚地表明我们的某些修正案是受到广泛支持的——这项决议草案的三十八个提案国中有好些国家似乎都在私下表示支持。我们在讨论中获得明确的印象：有些提案国最低限度曾愿意接受我们的修正案中的一两项，但是一小部分强硬分子却坚持反对，所以它们没法这样做。这是我们可以理解的，但是我们又觉得，既然在第二委员会的辩论和会外谈话中已表明了我们的立场，因此我们除了在第二委员会中投票反对这一决议草案之外，别无选择的余地。

133. 但是，我们深切希望大家不要把这次投票看作是反对发展这一概念。澳大利亚一贯表示这样的看法：环境因素必须联系全面的发展目标来估计，而且不能使它们成为阻碍或减缓经济增长的因素。为了不使我们的基本立场受到误解，我国代表团认定在全体会议中投票反对一项强调发展需要的决议是不适当的。同时，我们对决议草案中的某几段仍然有着涉及根本性质的异议，因此决定在全体会议表决这项决议草案时弃权。

134. 埃德雷莫达先生(尼日利亚)：自从大约三年前瑞典代表团在联合国提出这个重要题目而引起国

际社会注意以来，尼日利亚代表团就一直参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135. 因此，我们认为，表明我们对分别载于文件 A/L.661 和 A/L.665 中的那两个修正案的立场是适当的。尼日利亚认为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参加是极为有理的，所以支持文件 A/L.665 所载的主张由所有国家参加的方案。因此我们曾在第二委员会中投票赞成该方案，并将在全体会议中支持它。至于延期举行会议的问题，虽然这是载于文件 A/L.661 中的那个修正案的要点，但是，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会议的筹备工作既已到了这样深入的阶段，延期是毫无意义的。会议秘书长莫里斯·斯特朗先生在年初为了一九七二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会议一事而访问了包括尼日利亚在内的一些非洲国家。我们的印象是，一九七二年的会期将被遵守。因此，尼日利亚政府已相应地作好准备，同时我们已排好一九七二年参加国际会议的日程，其间已把我们将积极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一事考虑在内。

136. 我们都已听到了东道国瑞典的代表所讲的话。我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他所说的话的正确性，并将尽一切可能来确保这个会议获得成功。

137. 我们认为不应搁置斯德哥尔摩会议，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将对载于文件 A/L.665 中的修正案投赞成票，但是，对在文件 A/L.661 中的修正案将投反对票。

138. **主席：**现在大会将表决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A/8577〕第 26 段所推荐的决议草案。

139. 我首先请希望就程序问题发言的苏联代表发言。

140. **马克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愿意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这些修正草案以前发表下列简短的讲话。

141. 我愿意促请各位注意，某些西方国家代表在其发言中事实上反映出他们对将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参加国问题所采取的立场是基于政治歧视的考虑……

142. **主席：**我请希望就程序问题发言的美国代表发言。

143. **扎戈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尽管我们对于苏联代表刚才所说的话表示尊重，但是我并不认为他的发言和他代表团的投票有关，或是为了解释他代表团的投票理由。

144. **主席：**我想请苏联代表在表决结束后再发言。

145. 大会现在对第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有人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一项决议草案以八十五票对两票通过，三十四票弃权(第 2849(XXVI)号决议)。

146. **主席：**大会现在进而对第二项决议草案以及载于文件 A/L.661 和 A/L.665 中有关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及经费问题见载于文件 A/8601 中的第五委员会报告。南斯拉夫代表通知我说，载于文件 A/L.665 中的修正案的提案国请求优先表决其修正案。据我了解，载于文件 A/L.661 中的修正案的提案国并不反对这个请求。所以，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提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如此进行。

会议决定如上。

147. **主席：**我首先将载于文件 A/L.665 中的修正案付诸表决。有人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日利亚、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波兰、罗马尼亚、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弃权：**巴西、缅甸、喀麦隆、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加蓬、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老挝、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新加坡、瑞典、突尼斯、上沃尔特。

修正案以五十七票对四十三票被否决，二十票弃权。

148. **主席：**我现在将载于文件 A/L.661 中的修正案付诸表决。有人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锡兰、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几内亚、匈牙利、马里、蒙古、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弃权：**阿富汗、巴林、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老挝、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泊尔、秘鲁、新加坡、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

修正案以七十票对十七票被否决，二十九票弃权。



149.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第二项决议草案，有人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智利、古巴、几内亚、印度、牙买加、罗马尼亚、南斯拉夫。

第二项决议草案以一百零四票对九票通过，七票弃权(第 2850(XXVI)号决议)。

150.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151. **维奥先生(法国)：**我的话很简短。关于发展与环境的第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可以满足我们的部分要求，但是它却由于对财政或技术方面考虑得太多

而大为减色，因此我国代表团在投票中弃权。我们认为对环境的保护不能有益于对世界上的不发达状况进行的斗争，因为世界上的贫困地区的经济进步和社会进步仍然是联合国的主要目标，并且可以证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是有意义的。

152. 但是，整个国际社会必须把防止人类环境恶化的问题看成是一件紧迫的任务。从长远来说，它是每一个国家——无论它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生死攸关的问题。因此，我们不知道第三世界为何在第二委员会通过的案文中加进援助国所不能接受的条款。同时，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8 和第 9 段中，的确发出了国际合作的呼吁，但是我们觉得它是和第 4 段相矛盾的，因为后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实际上完全否定了由任何国际行动所产生的地役权。在这种情形下，我们感到最好是弃权。

153. 至于第二项决议草案，我们对它很有好感，并且投了赞成票。唯一悬而未决的问题就是关于会议的参加国问题。首先，正如我们在第二委员会中所做的一样，我们投票反对由五国提出、载于文件 A/L.665 中的修正案。但是，我现在要请大会注意，法国曾尽一切力量来寻求一项实际可行的解决办法，使某些国家代表能够以专家的身分参加会议的工作。这个解决办法是一个重大的让步，是向前走了一大步，但是却被我们向之建议的那些代表团拒绝了。即使到现在，这个问题仍有可能在有待筹备委员会最后拟定的会议的议事规则的范围予以解决。所以，拒不让步的——有人刚才用过这个词——不是我们这一方。

154. 此外，我愿促请大会注意，刚才在大会上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第 3 段中关于邀请哪些国家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的那个条款必须根据今年十月二十五日大会通过的第 2758(XXVI)号决议的精神来加以解释。

155. 最后，我们投票反对了由八国提出、载于文件 A/L.661 中的修正案。如果环境会议延期一年，则三年来的工作可能会陷于困境。这个会议要处理的那些问题迫切需要解决，我们认为会议不能再拖延了。同时，正如其他代表在投票前的辩论中所说的那样，如果会议的参加国问题继续引起实际的困难，那么这

些困难可以让环境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对该会议的议事规则进行最后润色时加以解决。我们希望以这些话来澄清我们的观点，表示我们在造成我们分裂的这个问题上仍是毫无成见的，并且我们认为应该找出解决的办法。

156. 阿韦森先生(挪威)：我荣幸地代表丹麦和挪威的代表团指出，关于斯德哥尔摩会议参加国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我们两国代表团赞成瑞典代表在表决前所表示的观点。

157. 我们认为，大会刚才作出的决定不应被理解为在未来的几个星期和几个月里就不能作进一步的协商，以求在会议的参加国问题上达成协议。

158. 迪格斯先生(利比里亚)：由于第一项决议草案里含有一些我们在目前阶段不打算接受的微小的前后矛盾的地方，尤其鉴于决议的主题是和发展和环境问题有关的，而这一主题对于象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来说是绝顶重要的，所以利比里亚代表团在表决时弃权。

159.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的积极方面远远超过了我们所遇到的那些微小困难；我们原来希望这个决议草案经过一些修正后我们便可以投赞成票，但却未能如愿。

160. 在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的某些段落中可以看到这些前后矛盾的地方，这是和我们自己对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整个发展工作中关于合作的概念不能调和的。我国代表团反对以狭隘的观点来考虑人类环境问题。这个问题从它的范围上讲是国际性的，从它的性质上讲是普遍性的，所以在这个问题上，任何要限定某种原因或效果的企图都是绝对不能接受的，因为这两种因素都是这个问题的内在因素。

161. 我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这方面的任何行动所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果斯德哥尔摩会议企图将这个问题国际化，从而破坏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主权的话。

162. 但是，此刻我们不应对这个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所要作出的决定预作判断。

163. 最后，我国代表团发现这项决议中含有与

筹备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互相矛盾之点。其他我们所不能接受的方面是只能在会员国中引起一定程度的两极分化的一些语句。

164. 我国代表团强烈地主张，我们的共同问题的性质使我们必须以一致的步骤来找出合适的解决方案。

165. 马克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在表决文件 A/8577 中的第一项决议草案时弃权，理由是草案中有些条款并未完全符合苏联代表团在筹备委员会的三次会议中所表示的立场和八个社会主义国家在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一日有关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声明。<sup>②</sup>

166. 我们除了在第二委员会及今天在全体会议中发表的声明外，在说明我们对第二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方面，再请各国代表团注意下列各点。

167. 首先，有一件事是值得注意的，这就是在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的参加国问题上，表示赞成实行普遍参加原则的代表团的数目增加了。对南斯拉夫、阿尔及利亚、也门及其他国家所提出的修正案 [A/L.665]，有四十三个代表团投赞成票，如果把弃权票计算在内，事实上投票反对歧视性的“维也纳方案”而赞成普遍参加原则的代表团就有六十三个。这表明取得了进展。普遍参加的原则正在逐渐得势，它在联合国及联合国以外的范围内获得全胜的日子已经不远了。

168.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今天某些代表团对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的参加国问题上所持的立场主要是以政治考虑和政治上的歧视政策为基础的，而这种政治歧视是和人类环境会议的宗旨和任务以及对人类非常重要的这个问题上发展广泛、充分的国际合作的宗旨和任务毫无共同之处的。

169. 今天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澳大利亚以及其他几个国家的代表所作的发言，表明他们想利用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参加国问题来达到其自私的政治目的，特别是为了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施加压力。同

<sup>②</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2，文件 A/8074。

时，它们对人类环境会议的利益和前途，以及对这个重要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并不那么关心。

170. 我愿强调指出，这个立场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斯德哥尔摩会议本身以及国际合作事业所造成的消极结果，必须由那些西方国家承担全部责任。

171. 埃克布洛姆先生(芬兰)：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载于文件 A/L.665 中的修正案，因为我们认为普遍性原则应当指导我们各方面的工作。因此，对于在这方面未能遵循这个原则，我们感到遗憾。

172. 我们投票反对载于文件 A/L.661 中的修正案，因为我们感到环境问题的紧迫性不允许这个会议延期；在我国政府看来，这个会议应尽早对这些迫切问题的解决施加影响。

173. 我们投票赞成第二项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环境会议是在这个领域内朝着制订国际战略迈出了可喜的实际一步。这一国际战略充分考虑到在这方面协调国际政策的需要。

174. 我国代表团仍希望继续努力，以进一步寻求一种使所有有关国家都能参加环境会议的办法。

175. 察布里奇先生(南斯拉夫)：我国代表团投

票赞成由一群国家所提出、载于文件 A/L.661 中的修正案，在对第二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

176. 我国代表团对人类环境问题和世界人类环境会议予以高度优先的注意，并通过积极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明确表示了它对会议的关切。同时，我国代表团一向认为这个问题只有在所有有关国家的普遍参与下才能解决。很不幸，这个想法未能实现。因此，我国代表团感到，正因为计划中的会议不是一个普遍参加的会议，所以不可能是一个成功的会议。从今天社会主义国家代表的发言来看，这点就更清楚了。

177. 我国代表团认为，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来看，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再也不能被看作是一个“世界性的”会议了。

178. 由于出现了这种新局面，我国代表团不得不保留重新考虑它是否参加这个会议的权利；我们是否参加要看有没有任何保证可以肯定这个会议将履行其任务并产生象当初倡议举行这个会议时和两年筹备过程中所预期的那些结果而定。

下午一时三十五分散会。

## 第二〇二七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 议程项目 40

#### 调查以色列在占领领土侵犯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8630)

1. 莫哈查尔先生(伊朗)，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提出的这份报告[A/8630]是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的最后一个项目。

2. 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听取了好多代表的发言，他们在研读了就本问题提出的各项文件后对所谈论地区居民人权问题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表示了他们的关切。

3. 委员会依照以往会议的惯例，授权阿拉伯巴勒斯坦代表团向委员会致词。这项授权并不含有承认该代表团的意思。委员会同时听取了对本问题持不同看法的一些代表团对文件和局势所作的各种各样的说明。

4. 委员会在辩论快结束时收到马里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其后并有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参加为